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20-14R2

修正案号: 39-5581

一. 标题: 燃油系统—燃油箱中的标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 序列号(MSN)为928、934、936、938、945、946、947、950、951、964、965、969、971、972、973、976、977、978、979、981、982、984、985、988、989、990、992、994、997、998、1002、1003、1005、1014、1016、1018、1026、1028、1029、1030、1031、1033、1035、1037、1038、1039、1046、1047、1049、1050、1051、1054、1057、1058、1059、1062、1063、1064、1068、1071、1074、1076、1077、1084、1085、1090、1093、1095、1096、1097、1098、1101、1103、1104、1105、1110、1111、1113、1115、1119、1120、1122、1124、1126、1128、1130、1135、1136、1138、1142、1143、1147、1154、1155、1156、1157、1159、1160、1162、1163、1165、1166、1169、1171、1173、1179、1181、1184、1187、1189、1191、1194、1196、1200、1201、1205、1208、1209、1210、1211、1213、1217、1221、1222、1224、1225、1231、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1、1252、1253、1263、1264、1265、1267、1268、1269、1274、1279、1280、1282、1287、1289、1290、1292、1295、1297、1300、1308、1309、1311、1315、1318、1319、1326、1328、1329、1335、1336、1343、1346的空客A319-100系列和A320-200飞机, 除非已经在运营中执行了空客SB A320-28-1149。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05-A320-14R1, 39-5406, 2006 年 9 月 5 日颁发;
2. EASA AD No: 2006-0236R1, 2007 年 3 月 9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20-28-1102R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4. AIRBUS SB A320-57-1117R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5. AIRBUS SB A320-28-114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6. A318/A319/A320/A321 MMEL No 01-28/01Z issue 0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320-14R1, 39-5406

1. 在一架A320飞机的机翼油箱中发现了漂浮的标牌, 这些软塑料制做的标牌粘贴在机翼结构上以确定肋的编号和检查孔 (manhole) 紧固件。由于标牌表面材料光滑且与燃油接触使得粘合剂老化, 因此标牌松脱。燃油箱中漂浮的标牌可能被燃油泵吸入, 从而导致燃油供应中断, 燃油泵失效。为此, 曾发布适航指令CAD2005-A320-14, 提出强制性操作限制、重复检查燃油泵和燃油箱的要求。

适航指令CAD2005-A320-14R1在适航指令CAD2005-A320-14有效性范围中增加了序列号982、1051和1083, 并强制要求安装新的燃油滤 (fuel strainers)。

本指令的发布在适用范围中去除了那些原本就未使用标签进行标识的飞机。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对序列号 (MSN) 为982、1051、1083的飞机:

2.1.1 自2006年9月5日 (适航指令CAD2005-A320-14R1生效日) 起5日内, 采取以下措施:

在MEL中插入A318/A319/A320/A321 MMEL临时修订页 (TR) No 01-28/01Z issue 01 (该临时修订页规定飞机在一台燃油泵不工作时不得放行) 并满足其要求;

注: MMEL TR的要求将在MMEL下一次更新时被正式引入。

2.1.2 若燃油泵失效, 在下一次飞行前, 按照 Airbus SB

A320-28-1102R2检查失效的燃油泵和同侧机翼中的另一个泵以及它们的壳体 (canister), 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

2.1.3 除非已经完成, 应在2006年9月5日 (适航指令CAD2005-A320-14R1生效日) 起600飞行小时内, 按照SB A320-28-1102R2检查4个机翼燃油泵及其壳体, 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

已根据SB A320-28-1102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 可视为满足2.1.3段要求。

2.1.4 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1.3段要求的检查, 直到完成SB A320-57-1117R2。

在完成SB A320-57-1117R2后, 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1.3.段要求的检查。

2.1.5 自飞机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162个月之前, 按照SB A320-57-1117R2检查燃油箱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 并且按照SB A320-28-1149安装新的燃油滤(fuel strainers)。

在完成2.1.5段要求的措施后, 可不受2.1.1段, 2.1.2段, 2.1.3段和2.1.4段的要求影响, 不需采取其他措施。

2.2 对于本指令有效性中所列的、除2.1段中提到的序列号之外的飞机:

2.2.1 自2005年8月8日(适航指令CAD2005-A320-14生效日)起, 采取以下措施:

在MEL中插入A318/A319/A320/A321 MMEL临时修订页 (TR) No 01-28/01Z issue 01 (该临时修订页规定飞机在一台燃油泵不工作时不得放行) 并满足其要求;

注: 该MMEL TR的要求将在MMEL下一次更新时被正式引入。

2.2.2 若燃油泵失效,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Airbus SB A320-28-1102R2检查失效的燃油泵和同侧机翼中的另一个泵以及它们的壳体 (canister), 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

2.2.3 除非已经完成, 应在2005年7月30日后600飞行小时内, 按照SB A320-28-1102R2检查4个机翼燃油泵及其壳体, 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

已根据SB A320-28-1102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 可视为满足2.2.3段要求。

2.2.4 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2.3段要求的检查, 直到完成SB A320-57-1117R1或R2。

在完成SB A320-57-1117R1或R2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2.3.段要求的检查。

2.2.5 除非已经完成,在2011年7月30日之前,依照SB A320-57-1117R2检查燃油箱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

对于已依照SB A320-57-1117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可视为满足2.2.5段要求。

对执行了SB A320-57-1117R2或后续版本的飞机,或者从未完成过该SB先前版本的飞机,若发现两侧的检查孔口盖紧固件(manhole door fasteners)是以漆或墨水标识而不是标签,则可根据本指令不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2.2.6 自飞机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162个月之前,按照SB A320-57-1117R2检查燃油箱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并且按照SB A320-28-1149安装新的燃油滤(fuel strainers)。

在完成2.2.6段要求的措施后,可不受2.2.1段,2.2.2段,2.2.3段,2.2.4段和2.2.5段的要求影响,不需采取其他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20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